

标段编号：2512-440311-04-01-910581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将石立体扣车场建设工程全过程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2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二、企业承接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年、月、日）
1	国投健康罗湖社会福利中心改革项目	267.32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	490	2024 年 6 月 13 日
3	中山公园立体停车库项目设计	148.66	2023 年 10 月 18 日
4	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立体停车库项目二标段(四海公园机械式立体车库)工程设计服务	90.47	2023 年 8 月 24 日
5	吉利控股集团总部园区科技生态空间项目设计工程	480	2024 年 9 月 10 日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3. 同类工程是指以公共建筑为主的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投健康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投健康罗湖社会福利中心改革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投健康罗湖社会福利中心改革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宁社区太宁路69号
3. 总建筑面积：约36994.07平方米
4. 建筑功能：养老、医疗、护理、康复、文娱、商铺等
5. 投资估算：约18519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民用建筑设计通则》及设计任务书中对景观、精装修（硬装、软装）及各大系统专业的要求，编制施工图预算等深度。设计总承包人应承担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构筑物、结构、加固、给排水、通风、电气、智能化、消防、精装修、软装设计、医疗系统专项设计、厨房设计、洗衣房设计、绿化道路、园林景观等工程改造设计，以及地下管网、附属设施、道路、场坪、绿化、围界、医废处理、污水处理系统、永久用电、永久用水等在内的全部设计工作。后期配合、现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交底、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等工作，整个工程建设期设计单位需根据工程进度派驻相应专业的驻场代表。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合同条款。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及验收阶段相关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年12月10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年05月30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叁仟贰佰贰拾壹元整（¥2673221.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张延鹏。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赵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 国投健康产业发(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达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博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EJCOF18J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08650L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宁社区太宁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五路滨海之窗办
路69号福利大厦二期三层 公楼六层

邮政编码: 518003 邮政编码: 518054

法定代表人: 王曲 法定代表人: 李博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86128888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86126777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hucc@huasen.com.cn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蛇口支行
百仕达支行

票 号: 4000021309200585267 票 号: 44201502800051018910

时 间: 2025年12月29日 时 间: 2025年12月29日

正本

合同编号:GMJCYBJ-003-20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
项目设计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设 计 人: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程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设计人：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项目
2. 建设地点：位于光明区玉塘街道松白路与光明大道交叉口东南侧，占地面积 7538.52 平方米。
3. 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为 18684 平方米，其中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 5536 平方米、配套附属用房 388 平方米、公益诉讼办案用房 300 平方米、未成年人检察办案用房 1300 平方米、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用房 2700 平方米、地下车库 846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工程、地下室及地上建筑的土建、装饰和安装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等。
4.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16098 万元。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和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项目计划投资内与本合同设计阶段相关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气及通讯等）的接口设计和道路接口（或连接段）的设计方案。

2. 工程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

☒ 全过程设计；

包含全过程设计内容、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全过程 BIM 应用、配合报建、施工配合服务、绘制工程竣工图、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等工作。

三、设计周期

☒ 全过程设计

取得中标通知书后 45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深化及调整，方案深化及调整取得使用方确认后 45 日内完成建筑专业扩初设计、评审修改工作。本阶段如有分包专项设计内容，设计单位应统筹协调其他专项设计单位。概算完成后 6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四、总设计费

总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万元整（¥4100000 元），具体由以下费用构成，各项费用支付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组成	金额（元）	计价方式
1	工程设计服务费	1.1 基本设计费 1.1.1 方案设计费 1.1.2 扩初设计费 1.1.3 施工图设计费 1.2 工程设计服务费由基本设计费（占工程设计服务费的 90%）和绩效酬金（占工程设计服务费的 10%）两部分组成	3900000	☒ 固定单价：209 元/平方米 建筑面积暂按 18684 平方米计算，结算时以项目总概算批复的新建建筑面积为准。
2	其他服务费	2.1 落标补偿费	200000	由设计人向其余入围但未中标单位支付。 本项目落标补偿费共计 20 万元（含中标人、未中标人依法应承担的税额），分配方式为：进入定标环节但未中标的 2 家单位各 10 万元。
合计			4100000	

以上各项费用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结论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李爱雪

设计人代表：周圣捷

双方保证，上述人员拥有授权代表资格。

任何一方授权代表的变更应事先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资料视为无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盖章)

设计人：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8 号深

铁置业大厦 8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袁林 2024.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08650U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之窗花园八栋办公

楼第六层

邮政编码：51805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6126738

传 真：0755-86126800

电子信箱：feijia@huasen.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蛇口支行

账 号：44201502800051018910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

【中山公园立体停车库项目设计（简易招标）】

设计合同

G202310-001

合同编号：CRLCJ-NS15-ZSGY01-231001

委托人（业主方）：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发包人（甲方）：	华通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深圳华森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中山公园立体停车库项目设计(简易招标)

委托人(业主方):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发包人(甲方):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项目地块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公园西2门东侧,距离北侧加油站约10米,该场地现状为中山公园停车场和公园绿地,占地面积约2600平方米,为改善区域停车难矛盾,拟建立体停车库。项目总建筑面积为9120平方米(暂定),建筑高度约20米,机动车泊位数约350个。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公园西2门东侧。

投资规模: 4979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鉴于:

1.乙方明确知悉:业主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称“业主方”)已
将本项目委托甲方实施代建,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甲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
业主方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则

1.1 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以下规定承担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工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1.2 合同依据

-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2.5 中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 1.2.6 中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1.2.7 深圳市规划主管部门《关于报审建筑工程设计内容及深度的规定》
- 1.2.8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

收集)、初步设计(含风洞实验、超限审查、装配式等)、施工图设计、招标配合、二次机电、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的全过程。设计的内容包括项目计划投资所包含的全部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人防、电气、智能化、室内、景观、门窗、幕墙、声学、泛光照明、电梯、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标识、基坑支护、水土保持施工图、音响、用地范围外管线接入、钢结构、预应力、装配式、道路、路口、测绘配合、交评配合、污水处理、结构抗震动台实验、结构减震等设计,详细分项详见各专业任务书。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其他特殊工程和批准的投资计划所含项目的所有工程设计内容。

2.2.2 乙方还须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

☐ 乙方完成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必需的连接地块的过街连廊及地下通道的设计(乙方资质受限而不能承担的除外,若此部分工作量较大,则合同双方再另行协商)。

☒ 完成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必需的绿地、广场、人行通道等的配合相应专项设计单位的设计配合工作。

☒ 承担配合深化设计的结构机电修改。

☒ 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总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 甲方拟另行直接聘请其他专业设计顾问完成相关设计工作的,乙方仍应履行相应责任,且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价款中,具体责任划分详见第2.2.3条。

2.2.3 顾问责任分工如下:

专业	阶段	方案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招标及施工配合、编制工程竣工图
建筑、结构、幕墙、机电(智能化)、电梯、室内、景观、绿建、装配式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审核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机电设备咨询(含消防、人防)	主责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审核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2.2.4 前期策划及概念设计阶段:

2.2.4.1 前期分析

a. 城市(项目)背景:地理位置、历史、人文、气候、经济等;

b. 区位分析;

c. 交通分析:周边道路等级、公交站点、轨道交通等;

d. 项目周边现状及规划:周边用地功能、建筑性质、标志建筑、景观资源、未来发展等。

2.2.4.2 项目定位及愿景

各阶段设计文件和服务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存在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在技术上须采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技术规范或做特别处理，乙方应事先与甲方探讨其必要性，并征得其书面同意，然后申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认定，并应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关审查及技术论证。

2.7 乙方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2.7.1 设计成果和深度要求以设计任务书（附件四）为准。

2.7.2 设计任务书（附件四）所述成果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其数量为最大值，按甲方需要数量提供。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按成本价且不超过现行深圳市政府有关收费标准收取晒图费，但属于供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使用的设计中间成果和报建图纸，乙方无偿按要求及时提供，业主方不另支付制作费用。

2.7.3 乙方提供的电子文档须确保能够被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单位打开和使用。

2.7.4 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须使用中文。

2.7.5 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单位，文字文件采用 MS-Office (*.doc)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dwg) 格式，彩色透视图采用 *.tif 格式或 *.jpg 格式或 *.pdf 格式。

2.7.6 乙方的设计成果须经甲方书面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成果不能作为设计费用结算的依据。

2.8 合同双方之间书面往来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所采用的语言确定为中文，计量单位采用公制为单位进行计算。

第3章 设计费

3.1 设计费计取

3.1.1 为便于业主方及时支付设计费，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RMB 148666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不含税总价为 RMB1402515.09 元】，此暂定价格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审计机构审核，则以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

3.1.2 设计费包括乙方应当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所有税收，并包括乙方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收或者行政收费等费用。

乙方知悉，业主方资金的拨付有赖于政府部门的审批、付款，乙方同意，如因政府部门原因导致业主方资金支付迟延，业主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不中断履行本合同。乙方知悉，本项目为政府工程，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乙方已充分考虑此项风险，业主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业主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

(本页无正文)

业主方：(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前海13123号招商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甲方：(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薛慕川



乙方：(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之窗花园八栋办公楼第六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袁林



合同签署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签署时间：2023年10月18日

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立体停车库项目二标段(四海公园机械式立体车库)工程设计服务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立体停车库项目二标段

(四海公园机械式立体车库)工程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南山区

合 同 编 号: H23G00134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汇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8 月

签 订 地: 深圳市南山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深圳市深汇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立体停车库项目二标段（四海公园机械式立体车库）工程设计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件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公园路东侧，四海公园西门北侧。本项目用地面积 2209.73 平方米，占地面积 1269.11 平方米，拟建设一座光储直柔近零能耗立体停车库（车位数约 150 辆），总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本次委托设计阶段为：方案至施工图全程设计工作。本次委托设计的内容、规模、阶段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前海蛇口自贸 区医院立体停车 库项目二标段（四 海公园机械式立 体车库）工程设 计服务	建设类型规模		委托设计阶段 及内容	费率	备注	估算设计费 (万元)
	类型	规模				
	机械式立体车库	约0.5万㎡	方案至施工图 设计	98.4%	按照暂估建安费2635万元， 按照02版勘察设计收费标 准计算基本设计费后进行下 浮	90.47
说明	1、上述报价含税，合同计费范围不含设计费。					
	2、委托设计范围包括：项目用地范围内总体规划设计、所有单体的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景观设 计、室内二次装修设计、燃气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智能化、钢结构、玻璃幕墙、泛光照明、挡土墙、护坡支护等 专项设计。					
	3、委托设计范围不包括：10KV外接线工程、竣工图设计（由施工单位完成），以及深圳市当地规定有限制要求的设计内容 和其它超越设计人设计资质范围的设计内容。					
	4、最终设计取费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作为本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予以调整，最终设计费用结算价以审计（核）单 位审定为准。					
	5、本合同总设计费暂定为 RMB90.47 万元，详细支付方式见本合同第五条。					
	6、发标人前期招标阶段与各投标单位约定排序第一的投标单位为中标人，将与中标人签订设计合同，另外两名投标单位将 各获得投标补偿人民币 6 万元整，合计费用人民币 12 万元已包含在本合同总设计费之中。					
	7、为体现国家绿色发展理念，为业主创造社会和经济价值，设计人对本项目应采用“华森绿色设计标识100条”标准，将 正向绿色设计理念运用在各阶段设计中，设计人因此发生的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设计费中。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用地红线图	1	设计工作开始时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	设计工作开始时
3	规划设计要点	1	设计工作开始时
4	土地使用条件（土地合同附件）	1	设计工作开始时
5	用地周边道路及市政设施条件	1	设计工作开始时
6	1:500 地形图（电子文件）	1	设计工作开始时
7	方案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工作开始时
8	项目定位策划报告	1	设计工作开始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工作日期	有关事宜
1	概念方案成果： A3 方案文本 3 册，A3 方案简本 10 册，电子文件 1 份。	15 个工作日	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时，各阶段的设计工作的计时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时间开始计算。
2	方案成果： A3 方案文本 8 册，电子文件 1 份。	20 个工作日	
3	施工图成果： 全专业施工图纸 8 套，电子文件 2 份。	方案审批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开始提供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总价为人民币玖拾万肆仟柒佰元整（小写：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深汇通能源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 年 8 月 24 日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

南山社区南朗阳光科创中心二期

A 座 1504

邮政编码: 518052

电 话: 0755-86028978

传 真: 0755-8602897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南山科创支行

银行帐号: 7559 2022 1410 938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3473938

设计人名称: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 年 8 月 24 日

住 所: 深圳南山区滨海之窗办公楼 6 层

邮政编码: 518054

电 话: 0755-86126888

传 真: 0755-86126271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市蛇口支行

银行帐号: 4420-1502-8000-5101-8910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618808650

密级:机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吉利控股集团总部园区

科技生态空间项目设计工程

合 同 编 号: HZK2409J01737

签 订 地 点: 浙江省杭州市

签 订 时 间: 2024.9.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吉利控股集团总部园区科技生态空间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内容

2.1 项目名称、规模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暂估建筑面积（㎡）	设计阶段及内容			含税单价（元/㎡）	小计（元）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土建设计	45000	√	√	√	78	3510000
2	绿色建筑	45000		√	√	3	135000
3	二次机电	30000		√	√	12	360000
4	基坑围护	10000		√	√	4	52000
5	概算	45000		√	√	2.9	130500
6	园林景观设计	14000	√	√	√	15	214500
7	幕墙设计	1项	√	√	√	/	200000
8	海绵城市设计	1项	√	√	√	/	38000
9	标识标牌、车库划线	1项	√	√	√	/	40000

10	泛光照明	1项	✓	✓	✓	/	40000
11	IV 专项设计	1项	✓	✓	✓	/	30000
12	能评 (含专家费)	1项	✓	✓	✓	/	30000
13	市政综合管线	1项	✓	✓	✓	/	20000
合计暂估总价 (含 6%增值税)							480000

说明: 1. 设计费收费标准为: 按本表单价标准, 面积为国标建筑面积;

2. 设计范围:

2.1 方案设计及优化 (含项目投资估算), 方案设计阶段的图纸包括: 区位图、规划总平面图、功能分区与单体分布图、表达规划设计意图的鸟瞰图、建筑单体选型方案、主要建筑的立面效果图、透视图等。

2.2、中标方案的调整深化、初步设计 (含投资概算编制及调整)、地块调规报告、施工图设计 (包括总图、竖向、单体建筑、结构 (含钢结构)、水电、暖通、设备、机电、综合管线、室外市政景观智能化、绿化、地下车库、基坑围护设计、立体车库、日照分析、相关评估类项目 (包含能评, 含专家费)、交通影响分析、楼宇泛光照明、人防设计、围墙设计、门窗深化设计、消防设计、幕墙设计 (含相关钢结构设计的具体深化及专项论证)、市政道路及管网综合设计 (含生化池或化粪池设计)、道路及地下室标志标线设计、标识系统设计等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工程设计内容。

2.3、竣工图设计、设计调整以及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竣工结算审计配合等工程期间相关服务, 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过程的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出具设计变更联系单、材料及设备技术要求、相关验收等后续服务, 以及工程勘察的配合和报审配合等。

2.4、本项目按绿色建筑三星标准要求设计, 设计人需协助发包人报建, 并确保绿色建筑通过。

2.5、设计人对某个单项设计资质, 所委托代理设计单位要有符合要求的资质、设计能力和相关业绩 (均需经发包人确认同意), 所有设计费用均由设计人负责支付。

3. 设计内容不包括: 室内精装修设计、室内中央空调、智能化设计、煤气工程、特殊工艺以及其他超越设计人设计资质的设计内容。

4. 以上土建面积为暂估面积, 价格为固定单价, 暂估总价, 本合同设计费总价最终按施工图面积 (地上总建筑面积+地下总建筑面积) 及固定单价结算, 多退少补。

14.4.1 设计人联系人为：费佳，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五路闽泰大厦6楼，电子邮箱：feijia@huasen.com.cn。采用电子邮件通知的，自通知邮件发出之时视为设计人已获悉该通知内容。

14.4.2 发包人有权选择以上任意一种方式，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7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设计人未按本条约定进行答复的，视为承认并接受该通知内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14.4.3 设计人联系人、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三日内依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发包人，并在 7 日内以加盖法人公章的纸质文件方式通知发包人；若设计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14.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14.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承担本项目设计的人员清单

2. 设计任务书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江陵路 1760 号

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0571-28098811

税号：91330000747735638J

开户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661083893310001

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设计人（盖章）：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五路闽泰大厦

6 楼

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费佳

联系方式：13760456568

税号：91440300618808650U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蛇口支行

账号：44201502800051018910

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将石立体扣车场建设工程全过程设计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函所附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记录、参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社会保险由我单位依法缴纳，与实际缴费情况一致。

（2）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其他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单位自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与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共同构成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深圳广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年6月2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文亮 社保电脑号：804155488 身份证号码：4331011984082005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12	392063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265	177.06	354.12	88.53
2026	01	392063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4265	177.06	354.12	88.53
2026	02	392063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4265	177.06	354.12	88.53
2026	03	392063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4265	177.06	354.12	88.53
2026	04	392063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4265	177.06	354.12	88.53
2026	05	392063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4265	177.06	354.12	88.53
合计			28099.98	13223.52			11773.2	4036.62			1009.18		1062.36	2124.72		531.1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有关部门提供时，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w.sz.gov.cn/vp/>，输入下列信息码（33927cb371f07c28）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四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为补缴记录，空月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0.00”或者缴费金额“0.00”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2063 单位名称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丛麟 社保电脑号: 807439083 身份证号: 2110041999070663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206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12	39206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7.0
2026	01	39206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7.0
2026	02	39206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7.0
2026	03	392063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10.0
2026	04	392063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10.0
2026	05	392063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10.0
合计			4985.25	2346.0			2354.75	807.36			201.87		102.0	304.0		51.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42822a05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2063

